**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硬件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品牌/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注：含装修材料列表并附详细的参数说明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合同总价包括：和其他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软件开发费、配套设备费、安装调试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服务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乙方提交方案成果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3、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相关行政部门或专家审核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项目。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符合项目建设要求；负责协调网络平台与软件相互兼容工作；

软件运行出现BUG，能及时进行调试与修改；须明确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附书面保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应用软件及管理平台，需按照我校实际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进行免费二次开发,所有平台接口今后均免费对接。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配合验收工作。

**六、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全部所需基础设备信息后180日历天内，直至方案通过相关行政部门或专家验收后为止。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全部费用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软件项目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参考国家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

（二）保证所供硬件设备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硬件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硬件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成交服务商所供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须明确书面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软件产品（包含该软件产品安装需要支撑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其他软件），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乙方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

**九、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对所投标的软硬件产品提供免费质保服务，质量保证期从全部系统最终验收签字通过之日起计为12个月（产品属国家“三包”范围的，投标人可优先选择享受“三包”规定中的从优规定），免费维护期为终验后60个月。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投标人派人员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技术参数；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验收**

1、验收方法

中标人完成所有合同建设内容且满足初验条件后向招标人提交初验申请，招标人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签发《初验合格单》，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软件系统试运行3个月后，且项目整体满足验收条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招标人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5）需求规格说明书。

（6）软件系统技术资料

（8）硬件设备生产厂家的货物合格证、检验报告等。

（9）用户手册等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备案 一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